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福爾摩沙華語交流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德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周亭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上之簽
名或蓋章，或具狀補正其正確公司名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
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
所或營業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
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
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調
解聲請書狀，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載明其
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勞動調解聲請有其他不合
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、勞動事
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惟於民事
起訴狀記載其名稱為「福爾摩沙華語交流事業有限公司」，

然本院查無以該名稱設立登記之公司資料，且民事起訴狀所蓋印章為「福爾摩莎華語交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」，顯與上開聲請人名稱不符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民事起訴狀上補正「福爾摩沙華語交流事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大小章，或補正其正確公司全銜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